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

2014年9月



滬港通的執行必須先履行若干條件，包括監管批准、完成所有必要的開發工作以及市場準備就緒。

本發言稿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這些資料可能會隨著滬港通的實施而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對任何使用或依賴本發言稿所提供的資料或材料，或因本發言稿的資料任何錯誤、遺漏或不準確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直接、相應、附帶、間接或特別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滬股通

Northbound Trading

計劃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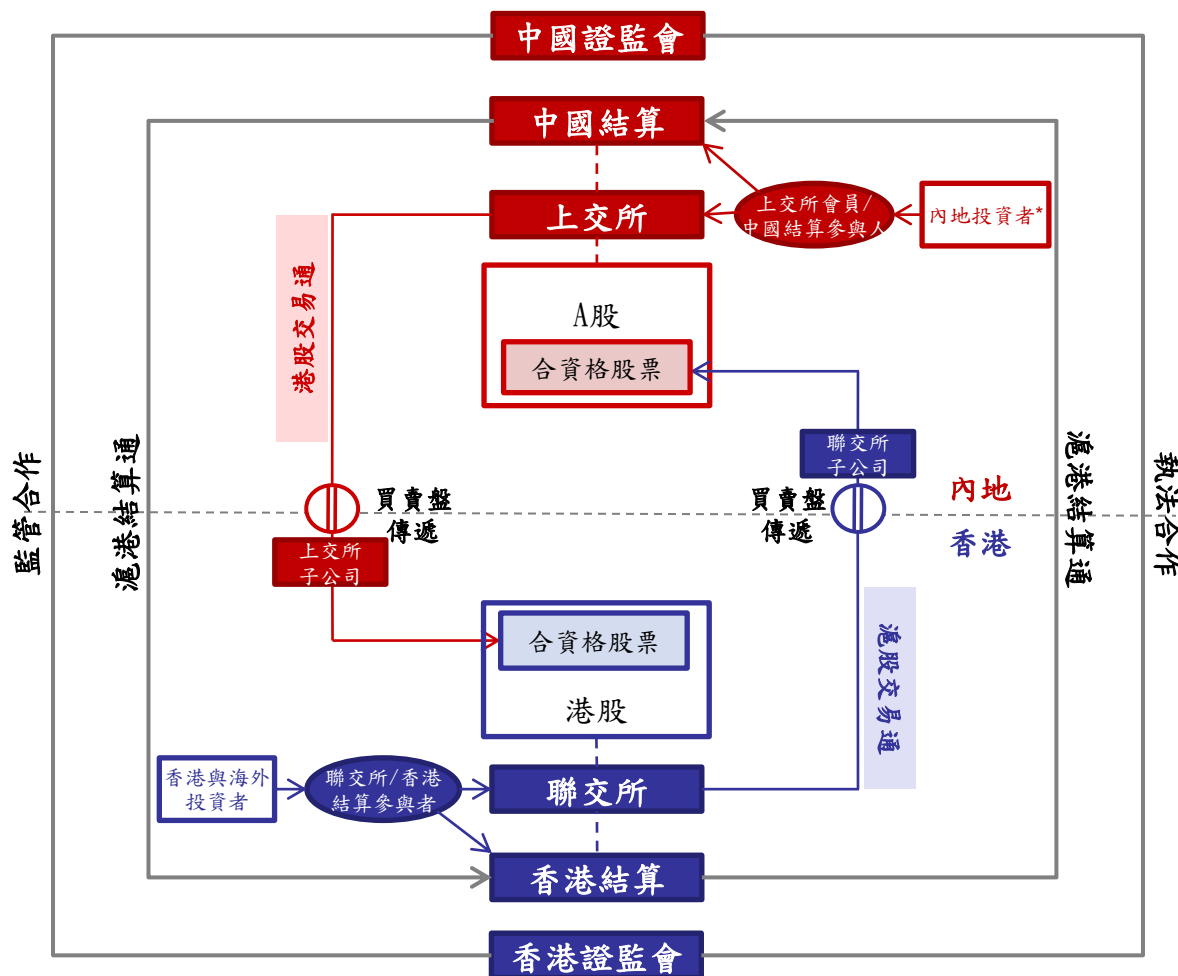
Programme Overview

“滬港通”是什麼？

“滬港通”是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通過此機制，兩地投資者可透過本地市場的交易所與結算所參與對方交易所
上市股票的交易及進行結算交收。

“滬港通”的主要特點

以最小的制度成本，換取最大的市場成效



交易總量過境，實現最大價格發現

結算淨量過境，實現最小跨境流動

人民幣境外換匯，實現全程回流

結算交收全程封閉，實現風險全面監控

本地原則為本，主場規則優先

結構高度對稱，利益高度一致

收入平均分享，實現互利共贏

實行初期額度管控，引導市場適應節奏

試點模式結構靈活，
可供未來擴容、擴量、擴市

“滬港通”對於內地的戰略意義



吸引更廣泛的投資者，推動內地資本市場國際化發展進程

為內地市場投資者提供更廣泛和多元化的投資選擇

協助上海發展成為中國內地的國際金融中心

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以及內地資本賬戶的進一步開放

內地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重要內容，推動資本市場雙向開放

“滬港通” 對於香港的戰略意義



鞏固香港作為中國客戶走向世界以及國際客戶進入中國的首選地

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

提升香港市場流動性，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

為擴展至其他資產類別的互聯互通開拓路徑

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滬港通對香港投資者的好處



香港投資者會受益于...

- 一個便捷的跨境投資管道（通過現有的券商）、成本與內地投資者相若
- 繼續受香港法規保護，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 就其通過滬股通買入的股票基本上享有與內地投資者相等的股東權利

但要注意...

- 內地的業務規則與市場習慣與香港不同
- 滬股通交易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護（情況與香港投資者通過香港券商買賣其地區股票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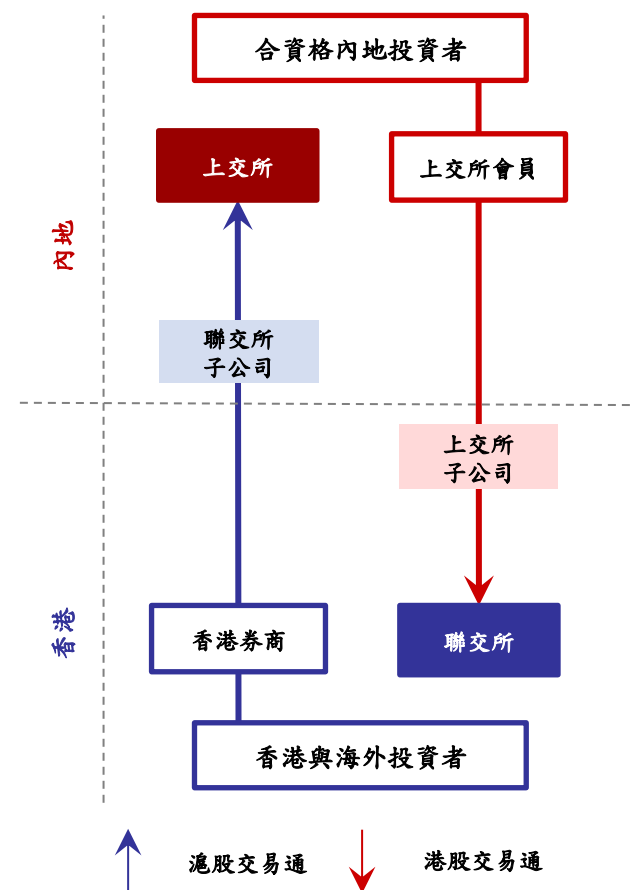
滬港交易通

上交所與聯交所之間

交易通

- 聯交所與上交所將分別于對方市場設立一個子公司，該子公司將互成為對方的特殊參與者
- 跨境雙向買賣盤訂單傳遞將由交易所子公司負責，並通過專門網關實現
- 投資者將透過本地券商向交易所子公司發送買賣盤訂單以及接收交易確認
- 投資者及參與者將繼續受到本地市場的交易規則的規管，而本地市場的交易規則亦將作出相應修改以配合“滬港通”的執行

買賣盤流程圖示



滬港結算通

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之間

結算通



-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互成為對方的特殊結算參與人或參與者
-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對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透過滬港交易通執行的交易承擔清算與交收責任
- 中央對手方連接：
 - 結算所將代替其市場參與者與“本地中央對手方”*對該等參與者的跨境交易進行交收
 - 受制於“本地中央對手方”的結算與風險管理規則
- 中央對手方與其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交收安排：
 - “本地中央對手方”將向對方市場的中央對手方施加風險管理措施，而對方市場的中央對手方亦會將此施加予其參與者/參與人
-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均會向其市場參與者/參與人透過“滬港通”所持有的股票提供代名人服務



滬股通

Northbound Trading

資格
Eligibility

投資者資格

滬股通

所有香港與海外機構投資者

所有香港與海外個人投資者

港股通

所有內地機構投資者

符合條件的內地個人投資者
(最少持有證券及資金帳戶餘額50萬元人民幣)

參與者資格

滬股通

所有聯交所參與者
(香港券商)

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

港股通

所有上交所會員

所有中國結算參與人

參與者須符合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市場準備方面的要求

滬港通股票範圍

交易通

	滬股通#	港股通
指數成份股	上證180 上證380	恒生綜合大型股 恒生綜合中型股
A+H股 ¹	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	同時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
不包括 ²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滬股	有相應A股被實施風險警示的H股 在其他內地交易所上市及買賣A股的相應H股 並非以港幣買賣的股票
股票總數 ³	568	266
市值 ³	90%	82%
日均成交額 ³	80%	78%

1. 有關A+H股交易安排細節，可參閱附錄一

2. 如有滬股在滬港通推行時因被實施風險警示而不被納入滬港通股票範圍，該滬股日後如被摘除風險警示，而又符合上述選取資格，將會被納入為滬港通股票

3. 股票總數截至2014年4月10日；市值截至2014年3月31日；日均成交額根據2014年首季的成交資料

滬股通股票名單現已刊登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供投資者參考，
進一步更新將於滬港通推出時公佈



滬股通

Northbound Trading

交易安排

Trading Arrangements

- 參照上交所交易時間
- 滬股通訂單一經上交所接納，將根據上交所現行規則與所有其他上交所訂單嚴格按照“價格-時間”優先級進行配對
- 聯交所將於內地市場早市及午市開市前五分鐘開始接納滬股通的買賣訂單

上交所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聯交所參與者 落A股買賣盤的時段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09:10 - 11:30
連續競價 (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 (午市)	13:00 - 15:00	12:55 - 15:00

注：

1. 於09:20-09:25，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2. 於09:10-09:15、09:25-09:30、12:55-13:00，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開市為止，但聯交所參與者仍可通過聯交所輸入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3.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有關惡劣天氣以及特殊情況下滬股通的交易安排可參閱附錄二

■ 在滬港通試點推出初期，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在以下工作日進行滬股通交易：

- 兩地市場均為營業日；及
- 兩地市場的銀行服務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

日期	香港	內地	滬港通		
			交易日 (T日)	款項交收 (針對T-1日交易)	股票交收 (針對T日交易)
2014年4月16日 (週三)	營業日	營業日	✓	✓	✓
2014年4月17日 (週四)	營業日	營業日	× [^]	✓	× [^]
2014年4月18日 (週五)	假日	營業日	×	×	×
2014年4月21日 (週一)	假日	營業日	×	×	×
2014年4月22日 (週二)	營業日	營業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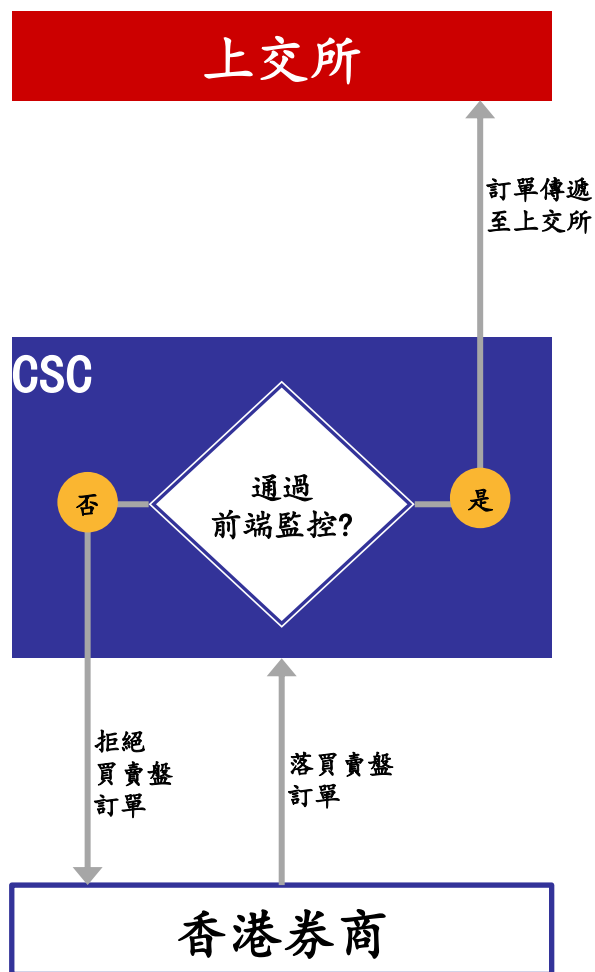
[^] 儘管4月17日在兩地市場均為營業日，如果投資者在當日買賣滬股通股票，相應的款項交收將因T+1日（即：4月18日）為香港假期而未能進行。因此，滬股通交易在4月17日不予開放。

鑒於4月21日為香港假日（即：非滬股通交易日），4月22日將不涉及相關款項交收。然而，由於4月22日為營業日，中央結算系統正常開放並處理涉及滬股通股票相關的代理人服務（如有）。

■ 港股通交易將遵循類似安排

（港股通交易開放日：T日為內地市場營業日並且內地銀行亦於相應的T+1日及T+2日均提供服務）

根據與兩地銀行的溝通進展，將進一步提升滬港通模式
希望實現各市場投資者均可完全按照對方市場的交易日進行交易



什麼是前端監控？

- 一個確保投資者有足夠股票為賣盤完成交收的制度
- 一個投資者如在同一日就某一滬股的總賣出量達至或超越其開市時的持股量，其後續的相關賣單將被拒絕
- 香港券商需確保本身有適當的程序及系統支持以防止其客戶（即：投資者）進行滬股的回轉交易（即日買賣）或超賣滬股

如何遵守前端監控？

- 投資者可將擬於T日賣出的股份於T-1日轉入其經紀帳戶；或
- 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商於T日早上7：30之前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令，將股份轉入投資者經紀帳戶，以便於7：45交收

- 所有透過“滬港通”傳遞的跨境訂單均受到訂單撮合與執行地的規則和相關法律規管
- 兩地市場交易所與結算所均會將對方市場慣例體現在自身市場的交易/結算規則以及操作流程中

滬股通股票交易規則（例子）

交易及結算貨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與結算貨幣：人民幣		
買賣盤訂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接受限價訂單（券商層面）	融資融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參與內地的融資融券計劃
價格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超過前一日收市價的$\pm 10\%$• 所有在此限制之外的訂單將被拒絕		
前端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券商層面	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投資者持有個別A股的總額不得超過該A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單一境外投資者持有個別A股的數額不得超過該A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詳情請參閱 附錄三
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允許回轉交易• 不允許大宗交易• 不允許指定經紀交易		
賣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允許無備兌賣空活動		

■ 滬股通的相關收費及稅項如下表：

稅項	稅率	收費方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0.00696%	上交所
證管費	雙邊成交金額0.002%	中國證監會
過戶費	雙邊成交面額0.06%	中國結算
交易印花稅	只收賣方成交金額0.1%	國家稅務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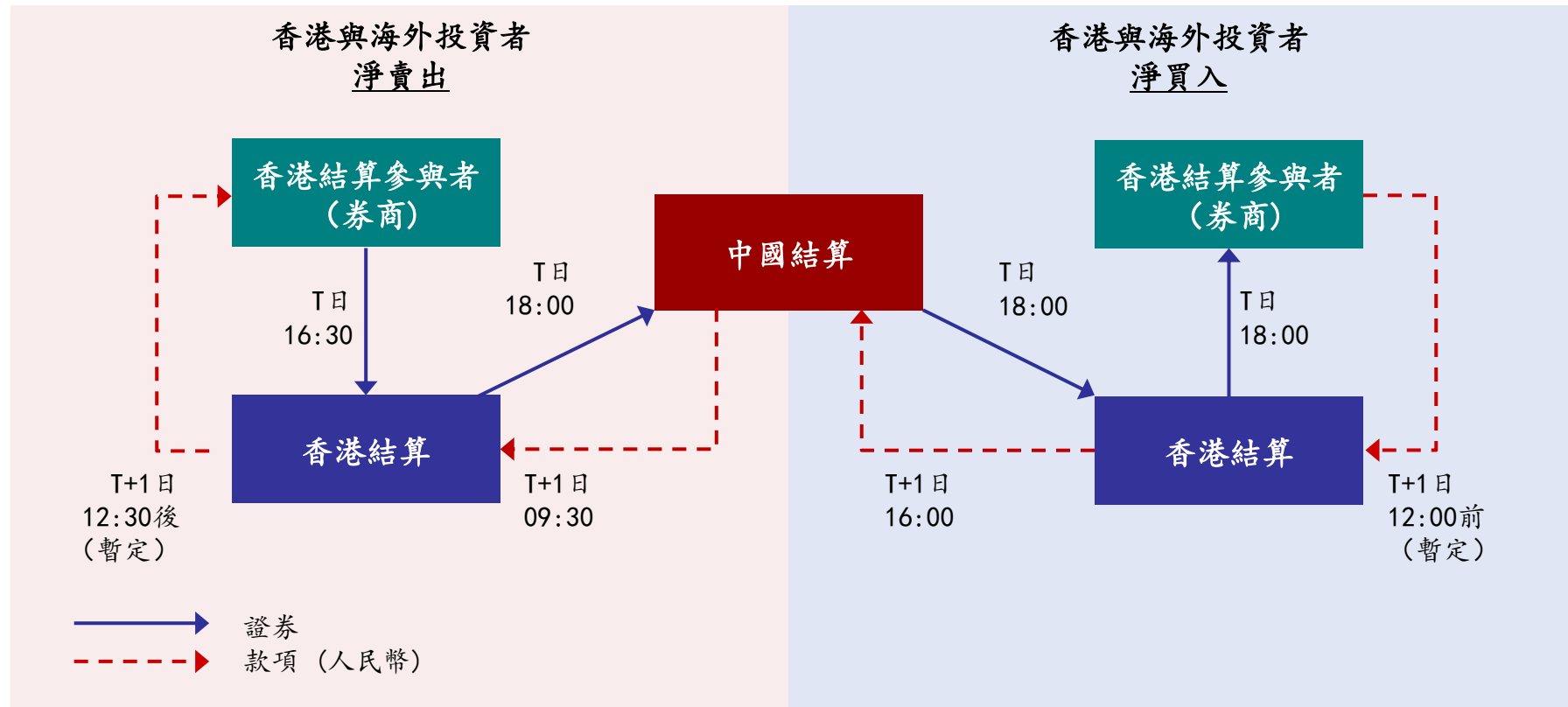
■ 有待進一步與監管及稅務部門確定的收費及稅項如下表：

稅項	細節	收費方
組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結算參與者提供滬股的託管及代理人服務的新收費按照投資組合價值實行多等級費率待香港證監會批准	香港結算
紅利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紅利及送股待國家稅務總局厘清	國家稅務總局
資本增值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於股份賣出待國家稅務總局厘清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款項交收

– 滬股通交易

結算通



- T日進行股票交收；在T+1日進行款項交收
- 對於投資者而言，具體交收細節將視乎其與券商之間的安排

滬港通
SHANGHAI - HONG KONG
STOCK CONNECT

滬股通

Northbound Trading

額度
Quota System

	滬股通	港股通
總額度	人民幣 3,000億元	人民幣 2,500億元
每日額度	人民幣 130億元	人民幣 105億元

原則

- 只有買盤才受額度監控，投資者在任何時候、不論額度水平、都可輸入賣盤
- 額度利用按先到先得原則

總額度

- 何時計算：每一交易日的日終
- 總額度餘額 < 每日額度：下个交易日暫停接受買盤
- 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準：下个交易日重新接受買盤

每日額度

- 何時計算：交易時段內實時計算
- 每日額度用完的情況：
 - 在開盤集合競價時段內：暫停接受新的買盤，直至每日額度重新錄得餘額（例如：因有買盤被取消）
 - 在連續競價時段內：當天不再接受新的買盤
 - 在暫停接納買盤前已被CSC系統接納的買盤將不受影響

滬股通額度資料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每分鐘更新），並同時透過CC OG以及「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的指數傳送專線發佈（每5秒更新）



滬股通

Northbound Trading

市場資訊

Market Information

投資者可在何處取得滬股通股票的市場數據及公司公告？

市場數據

市場數據

- 透過專用網關「CC OG」發佈
- 免費市場數據：合資格滬股的一檔價格深度的實時行情數據，每5秒更新一次
- 使用市場數據受香港交易所不時更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 可從其它渠道訂閱市場數據，例如：資訊供應商

有關 企業行為的 公司公告

- 僅以中文發布
- 透過以下途徑：
 - 上交所網站
 - 發行人網站
 - 香港交易所網站——中國證券市場網頁
(<http://www.hkex.com.hk/chi/csm/homepage.asp?LangCode=tc>) (只顯示至T-1日)
 - 四份官方指定報章及其網站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

提供滬股有關企業行為的服務

結算通

現金 / 股份 權益

- 現金權益分派與現時香港股票的安排大致相同
- 須與中國稅局討論上市公司股息紅利所得稅的安排
- 股份權益的交易安排：

股份權益類別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否買賣滬股通股票所分派的股份權益？
滬股通股票	買賣盤均允許
非滬股通股票但在上交所掛牌	僅允許賣盤
非上交所掛牌	買賣盤均不允許 香港結算將因應每個個案公布有關安排

投票

- 根據內地現有的規則及名義持有人架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將不能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滬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投票指令行使投票權，香港結算會把各參與者輸入的投票指令整合，並通過網路投票遞交至相關上市公司

收購要約

-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均可參與
- 中央結算系統的截止認購時間通常較滬股通上市發行人的截止時間早一個營業日

通過代理人架構持有滬股通股票

結算通

中國結算 - 電子化股東名冊

內地投資者
1

內地投資者
2

內地投資者
3

香港結算
綜合賬戶

香港結算 -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1

結算參與者
2

結算參與者
3

結算參與者
n

結算參與者 1 的
客戶紀錄

香港投資者 1

香港投資者 2

香港投資者 3

結算參與者 2 的
客戶紀錄

香港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

結算參與者 3 的
客戶紀錄

香港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

結算參與者 n 的
客戶紀錄

香港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

- 滬股通股票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
- 投資者對於滬股通股票的擁有權將顯示在券商或託管人的記錄中

“滬港通” 時間表



在正式推出前，預計市場準備需時6個月

如何取得更多關於“滬港通”的資料



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滬港通”專頁：

www.hkex.com.hk/chinaconnect_c



香港交易所

www.hkex.com.hk/chinaconnect



上海證券交易所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

提供A股實時市場數據的資訊供應商名單：

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www.ciis.com.hk

A股公司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中國證券報：www.cs.com.cn

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www.stcn.com

證券日報：www.ccstock.cn

謝謝!

滬港通
SHANGHAI - HONG KONG
STOCK CONNECT

滬股通

Northbound Trading

附錄
appendix

附錄一：合資格股票的其它安排

A+H股	滬股通	港股通
推出時相應A股被實施風險警示	—	有關H股從港股通交易名單中剔除
推出後相應A股被實施風險警示	—	內地投資者只可賣出有關H股
只有H股停牌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繼續買賣相應A股	—
只有A股停牌	—	上交所將決定內地投資者可否繼續買賣相應H股

投資者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合資格股票名單

資料包括：

- 上交所證券代碼（6位數字）
- 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代號（5位數字）
- 股票面值
- 可接納買賣盤或只接納賣盤

鏈接至上交所網站

附錄二：滬股交易通及結算通在半日市及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香港半日市

- 若交易當日為香港市場的半日市，滬股交易通將繼續開放直至上交所收市

香港懸掛

八號（或以上）颱風

訊號以及

黑色暴雨警告

情況	滬股通	款項交收 (T-1日倉盤)	證券交收 (T日倉盤)
1.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9時前）並於中午12時後解除	不開放	沒有	不適用
2. 八號颱風訊號於早上9時至9時15分之間發出	不開放	有	
3. 八號颱風訊號於上交所市場開市後發出（即早上9時15分後）	交易於發出八號颱風訊號後延續15分鐘，其後只接納取消訂單，直至上交所市場收市	有	有
4. 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後發出（即早上9時後）	如常交易	有	有
5.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12時或之前解除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延至下午3時	

附錄三：A股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



境外持股限制

- 境外投資者持有個別A股的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6%，上交所將刊發通知
 - 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30%，上交所將向有關境外投資者發出通知，投資者須於五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 境外投資者（現時為QFII、RQFII）將包括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的投資者
 - 滬港通實施後，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香港交易所將停止接納相關A股的買盤，直至該A股境外的總持股比例跌至低於26%
 - 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30%，而超出之份額來自滬港通，香港交易所將通知相關經紀並要求該經紀強制出售股票
- 單一境外投資者持有個別A股的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披露責任

- 責任歸屬：若投資者持有或控制某一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須作出披露
- 如何披露：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提交書面報告並通知相關上市公司
- 其他限制：投資者於該三日內不得買賣該上市公司股票。當有關持股量跌至低於5%時，投資者亦須作出披露